

湖南科技大学文件

科大政发〔2020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制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2号）和《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（下称“校内导师”）与中小学教师（下称“校外导师”）共同指导和培养师范专业学生的协同育人机制，促进“双导师”制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，切实保障“双导师”制工作的有效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教师教育改革，通过“双导师”制的施行，创设有利于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和培训的制度环境，有效引导本校教育类课程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参与人才培养，加强科教协同育人，强化实践能力培养，大力推进校地校企合作，不断提升我校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国家教育事业提供卓越教育师资。

二、导师任职资格

（一）校内导师任职资格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。

2.教育理论扎实，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，知识结构合理，教学经验丰富。

3.熟悉基础教育，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政策和走向。

4.具有较强的教研教改能力，教研成果突出。

5.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(二) 校外导师任职资格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，乐于参与师范生培养。

2.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，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3.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。

4.具有中教或小教高级职称。

三、导师聘任办法

(一) 师范专业每个行政班至少配备 2 名校内导师（含学科教学论教师）和 1 名校外导师。

(二) 教务处协同二级学院于每年上半年统一组织校内外导师的聘任。由二级学院负责遴选，教务处、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。聘任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报送教务处存档。

(三) 导师聘期原则上为三年。

四、导师职责

(一) 校内导师职责

1.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对学生进行学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，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。

2.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、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。

3.重视学生教师职业技能的训练指导，积极深入中小学课堂，指导学生的见习、实习、研习活动。

4.积极与中小学教师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。

5.根据所在二级学院的安排，与班主任进行对接，每学期定期与学生开展集体交流研讨或进行个别指导，内容包括备课、说课、模拟授课、现代教育技术应用、课件设计与制作、教学案例探究、课程资源开发、教育调查等，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等活动。

(二) 校外导师职责

1.熟悉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对学生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认同教育，巩固学生的专业情感，指导师范生教师职业生涯规划。

2.指导学生教学技能训练，帮助学生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。

3.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、个人特点，有目的地指导学生参加基础教育教研活动，培养学生的教研意识和教研能力。

4.根据学生所在学院的安排，与学生集体交流研讨或进行个别指导，包括开展教育教学讲座，为学生上示范课，指导学生备课、说课、模拟授课，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设计与制作课件，探究

教学案例，开展教育调查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等。

(三) 校内外导师要加强合作，协同指导学生的教育实践工作。

五、导师管理

(一) 二级学院成立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制工作小组，教学院长任组长，负责制定每学期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计划，并组织导师考核等工作。

(二) 二级学院负责保存导师指导过程资料，如校内外导师学期指导计划、聘任材料，讲座报告、集体研讨、考核评价材料等，其中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计划每学期初报一份至教务处存档。

(三) 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工作量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核实工作量。

(四) 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制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实施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生“双导师”聘任情况汇总表

